

#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拟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合作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合作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加速资金周转、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在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已事先将议案及相关资料提交我们审核，我们经认真审核，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

（三）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同意本次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合作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决定并办理本次专项计划相关全部事宜。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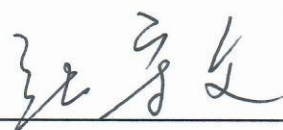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守文、张新民、余淼杰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张守文  \_\_\_\_\_

张新民 \_\_\_\_\_

余淼杰 \_\_\_\_\_

(此页无正文，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张守文 \_\_\_\_\_

张新民 张新民 \_\_\_\_\_

余淼杰 \_\_\_\_\_

(此页无正文，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张守文 \_\_\_\_\_

张新民 \_\_\_\_\_

余淼杰 余淼杰